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压缩对外融资规模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现金管理除外）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。同意公司使用 3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忠逸

黄培伦

梁肖珍

2016 年 10 月 19 日